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8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日農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續字第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日農犯毀損文書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當事人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津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蘇珮文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恬安

附錄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2條

毀棄、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續字第10號

被告 李日農 男 5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00之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前因毀損案件，經本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，告訴人不服並聲請再議，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審核後發回續查。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日農於民國113年1月6日10時許，在嘉義縣○○鎮○○路0號「○○○○○○」候診間，因其父李應賢之農民保險理賠請領代辦契約相關事項，與「誠正企業有限公司」（下稱誠正公司）業務助理李倍盈發生爭執（按李應賢業於同年月2日，與誠正公司簽訂前揭事項之委任契約書，請參見本署113年度偵字第3602號卷第22頁）。詎李日農竟心生不滿，當場將李倍盈管領、屬於誠正公司所有之上開委任契約書原本撕毀，足生損害於李倍盈及誠正公司支配、管領該契約書原本之權能。

二、案經誠正公司告訴、李倍盈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日農於警詢、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李倍盈警詢、偵查所述情節相符，並有卷附照片、蒐證影音檔案光碟及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可憑。事證明

01 確，犯嫌堪以認定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2條之毀損文書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7 檢 察 官 林津鋒

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10 書 記 官 劉容如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2條

13 毀棄、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
14 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附記事項：

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